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之Dream World集團及歆珂之溢利保證及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之下列補充資料。

1. 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

達致二零一六年Dream World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溢利保證規定，倘(i)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淨利(基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不少於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Dream World溢利保證**」)，及(ii)倘本公司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項目**」)建設階段進展，本公司須於滿足上述兩項準則後三個月內向該等賣方支付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確認，根據Dream World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Dream World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1,770,000港元，因此已達致二零一六年Dream World溢利保證要求。本公司亦接獲獨立估值師編製的項目建設階段進展報告，並正評估項目進展。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滿足二零一六年Dream World溢利保證要求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建設階段進展向該等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2. 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歆珂」）

達致二零一六年歆珂溢利保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歆珂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歆珂的淨利應不少於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歆珂溢利保證」）。倘未能達成或滿足二零一六年歆珂溢利保證，賣方將以兩倍差額（差額為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的差額）以現金補償本集團。

董事會確認，根據歆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達致二零一六年歆珂溢利保證要求。

3. 合約安排的資料

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a).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y Asia Investment Limited（「Sky Asia」）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張沖及王賡訂立承諾協議（「承諾協議」）。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承諾促使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恆」）及彼等與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眾」）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儘管本集團並無合法所有權，但亦可對力恆行使全部實質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承諾協議已完成，而力恆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b). 主要訂約方資料

Sky Asia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聯易匯眾為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皆由Sky Asia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聯易匯眾主要從事購入授權音樂內容並於手機平台出售。

力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張沖及王賡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力恆從事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運，其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連續劇或電影，以及代理業務。力恆持有有效電視節目製作牌照。

張沖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60%股權。

王賡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40%股權。

(c).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1A).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聯易匯眾
(ii) 力恆

協議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計起十年

主要條款： 聯易匯眾有獨家權利向力恆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諮詢及其他力恆要求且符合中國法律的服務。

費用： 力恆每月淨利的100%

(1B). 補充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聯易匯眾
(ii) 力恆

協議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計起十年

主要條款： 協議及補充協議皆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倘有任何衝突及意見分歧，相關訂約方應友好協商。倘協商失敗，任何一方可將爭端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仲裁委員會」），根據申請仲裁時有效的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執行，仲裁地點位於北京。

排解糾紛條款(i)訂明仲裁法院及仲裁人有權依照該協議的條款和適用的中國法律裁決給予任何補救或救濟措施，包括臨時性及永久性禁令救濟（例如，就商業行為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協議義務的強制履行、針對力恆的股份或土地資產的補救措施和針對力恆的清算令或頒令力恆清盤，及(ii)賦予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權力，可於組成仲裁庭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力恆主要資產所在司法權區的法院被指定為具有此方面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2A). 業務經營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聯易匯眾
(ii) 力恆
(iii) 王賡
(iv) 張沖

協議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計起十年

主要條款： 力恆不應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業務營運、人力資源、權利及責任的交易，惟事先取得聯易匯眾書面同意者除外。

力恆應聘用由聯易匯眾轉介的人員，以監察力恆的日常運作及財務管理。力恆及其股東須將其營業執照、公司鋼印、重要文件及公司印章交由聯易匯眾代理人或獲指派的董事、法定代表及／或高級管理層持有及保管。

自力恆收取任何股息、盈利或收入後，力恆各股東同意無條件向聯易匯眾轉撥所有該等股息、盈利或收入。

(2B). 補充業務經營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聯易匯眾
(ii) 力恆
(iii) 王賡
(iv) 張沖

協議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計起十年

主要條款： 協議及補充協議皆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倘有任何衝突及意見分歧，相關訂約方應友好協商。倘協商失敗，任何一方可將爭端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仲裁委員會」），根據申請仲裁時有效的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執行，仲裁地點位於北京。

排解糾紛條款(i)訂明仲裁法院及仲裁人有權依照該協議的條款和適用的中國法律裁決給予任何補救或救濟措施，包括臨時性及永久性禁令救濟（例如，就商業行為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協議義務的強制履行、針對力恆的股份或土地資產的補救措施和針對力恆的清算令或頒令力恆清盤，及(ii)賦予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權力，可於組成仲裁庭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力恆主要資產所在司法權區的法院被指定為具有此方面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3A). 股份質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i) 聯易匯眾
- (ii) 力恆
- (iii) 王賡
- (iv) 張沖

主要條款： 力恆股東同意向聯易匯眾抵押彼等於力恆的全部股權，作為履行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及股權處置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3B). 補充股份質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聯易匯眾
- (ii) 力恆
- (iii) 王賡
- (iv) 張沖

主要條款： 協議及補充協議皆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倘有任何衝突及意見分歧，相關訂約方應友好協商。倘協商失敗，任何一方可將爭端提交中國仲裁委員會，根據申請仲裁時有效的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執行，仲裁地點位於北京。

排解糾紛條款(i)訂明仲裁法院及仲裁人有權依照該協議的條款和適用的中國法律裁決給予任何補救或救濟措施，包括臨時性及永久性禁令救濟(例如，就商業行為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協議義務的強制履行、針對力恆的股份或土地資產的補救措施和針對力恆的清算令或頒令力恆清盤，及(ii)賦予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權力，可於組成仲裁庭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力恆主要資產所在司法權區的法院被指定為具有此方面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4A). 股權處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i) 聯易匯眾
- (ii) 力恆
- (iii) 王賡
- (iv) 張沖

主要條款： 聯易匯眾或其指定第三方可隨時行使選擇權以按行使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力恆的股東購買全部力恆股份。

(4B). 補充股權處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聯易匯眾
- (ii) 力恆
- (iii) 王賡
- (iv) 張沖

主要條款： 協議及補充協議皆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倘有任何衝突及意見分歧，相關訂約方應友好協商。倘協商失敗，任何一方可將爭端提交中國仲裁委員會，根據申請仲裁時有效的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執行，仲裁地點位於北京。

排解糾紛條款(i)訂明仲裁法院及仲裁人有權依照該協議的條款和適用的中國法律裁決給予任何補救或救濟措施，包括臨時性及永久性禁令救濟(例如，就商業行為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協議義務的強制履行、針對力恆的股份或土地資產的補救措施和針對力恆的清算令或頒令力恆清盤，及(ii)賦予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權力，可於組成仲裁庭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力恆主要資產所在司法權區的法院被指定為具有此方面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5). 授權委託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力恆各登記股東王賡及張沖同意不可撤回地授權聯易匯眾行使彼等於力恆的股東權利，包括：

- (1). 授權聯易匯眾全權代表力恆登記股東，以持有力恆全部股權的力恆登記股東的身份，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召開股東會議的權利、接收召開股東會議及有關程序的任何通知、出席力恆的股東會議及於股東會議期間行使有關其於力恆全部股權的表決權(包括委任董事、法律代表、總經理、財務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職位及決定獎金款項)；
- (2). 聯易匯眾有權委託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委任的人士行使授權委託書所授予的權利；
- (3). 授權委託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開始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倘業務經營協議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授權委託書亦將會終止。倘聯易匯眾要求延長授權委託書的期限，力恆的登記股東應按有關要求延長授權委託書的期限。

(d). 力恆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8.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24.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8.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4.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

(e).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經營及製作電視節目乃屬外商投資產業所禁制的類別。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在中國經營及製作文化及藝術演出的公司或於該類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演出經紀機構為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於中國的演出經紀機構的外商投資及營運須由中國方控制。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本)，外國投資者可聯同國內投資者在演出地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及演出場所經營實體。概不允許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或外商獨資的文化及藝術演出組織，亦不允許成立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或演出場所經營實體。倘成立中外合資演出經紀機構或演出場所經營實體，中國方所佔投資比例不得少於51%。倘成立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演出場所經營實體，中國方須擁有業務的主導權。

由於力恆從事電視節目的經營及製作以及演出代理的工作，其屬於受禁制及限制的範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電視節目的經營及製作，力恆所經營的演出代理不得由一家由外國投資者擁有超過49%股權的公司營運。因此，聯易匯眾訂立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管理及控制力恆的業務。

根據合約安排，聯易匯眾就將製作的電視連續劇或電影種類向力恆提供專業意見。聯易匯眾負責為該等電視連續劇及電影選角，並確保力恆的藝人能優先演出合適的角色。

(f)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1). 監管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的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行業規定力恆須自相關機關取得執照及許可證。就力恆的業務而言，力恆須在營業執照以外取得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一般可於到期時根據相關監管條例續期。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可在到期時獲續期或以相同範圍續期。倘力恆不能取得或續簽有關執照或許可證，或任何執照或許可證遭撤銷或吊銷，力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2). 中國傳媒法的發展

力恆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力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傳媒法的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干預水平；
- 發展水平；
- 資金再投資水平及控制；
- 外匯控制；及
- 資源分配。

力恆未能確定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其現時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3). 中國企業管治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項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述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於未來所持的觀點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無相悖或不同。

(4). 合約安排就提供對力恆的控制權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力恆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其於中國的電視節目及演出代理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約安排就本集團控制力恆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本集團擁有力恆的直接所有權，本集團能夠在清盤狀況下處理力恆的股權及資產。

(5). 力恆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力恆的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故此，力恆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6).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合約安排並非於公平情況下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相關收入及開支。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負債及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緩解合約安排風險，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是項業務起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穩健及有效運作：

- 一 已向力恆委派適宜之管理層，以定期向本集團報告有關執行合約安排產生之重大事宜；

- 亦已設立適宜且符合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報告慣例之報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全面取得並控制力恆之賬簿及記錄，並取得定期財務資料以確保保持妥善之財務記錄；及
- 本集團已就更新中國規則及法規與中國法律顧問及力恆管理層緊密合作，並將繼續與彼等緊密合作以監管子恆就開展業務及進行合約安排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g). 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該等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h). 解除合約安排

董事確認，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需合約安排即可經營力恆的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本公司、張沖及王賡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規管子恆業務的法律亦概無變動致使廢除採納合約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